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56860144

112857782681300018885

113年度 教育文化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公益慈善

網路申報

茲申報113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員林稽徵所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319號3樓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蓋 收 件 章 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3日

時 間：11:28:37

員林稽徵所

機關或團體名稱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74879989	稅籍編號	561620025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516)彰化縣埔鹽鄉埔鹽村埔港路68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陳明珠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217****	
	住居所	(51)***** ***	
電話	7110808	傳真機號碼	
E-Mail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主管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

法人登記證字號：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主管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含其他)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N001

主管成立日期：82年06月15日

登記證字號：內科發字第110005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1135686014474879989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申報次數：0001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並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會計師姓名	如登記報士事務所	電 話	047110808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第1頁(011)，第2頁(021)，第2頁(02B)，第3頁(031)，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1)，第6頁(06B)，第6頁(06C)，直撥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10頁(100)，第12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網路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113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加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089
--------------	----------

10. 是 ☐ 否 ☒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113年度 614,647元	114年05月15日 府社發字第1140181 497號	114年度 0年度 0年度 0年度	0元	0元	0元	614,647元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40%部分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0紙)。

11. 是 ☒ 否 ☐ 財務收支已結算，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 0 元
 申報收入總額 0 元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 元。

13. 是 ☐ 否 ☒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填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5. 是 ☐ 否 ☒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

16. 是 ☐ 否 ☒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3年 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 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 使用金額	逾期未使用金額	備註
所得額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989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補列或更正金額)	(請加總填列)	01 4,489,458	4,489,458	
1. 捐贈收入		0101 0	0	
2. 會費收入		01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 股利或股息收入		0104 0	0	
5. 利息收入		0105 0	0	
附會費	陳和生加會員等	0106 18,000	18,000	
常年會費	施漢祥等人會費等	0107 4,500	4,500	
衛生局	衛生局等	0108 504,000	504,000	
縣政府	縣政府補助等	0109 1,507,500	1,507,500	
社區福利服務收入	口草等	0110 335,500	335,500	
社區收入	一起夢想場地費等	0111 1,041,160	1,041,160	
基金的孳息	淨存利息等	0112 9,950	9,950	
社區活動收入	餅乾收入等	0113 836,478	836,478	
特留課稅收入	圖書等	0114 212,370	212,370	
05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3,874,811	3,874,811	
1. 薪資支出		0501 0	0	
2. 租金支出		0502 0	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行政作業費	社福員勞健保等	0504 412,440	412,440	
營運作業費	會計師等	0505 21,155	21,155	
活動舉辦建設經費	桌外盒45個等	0506 834,836	834,836	
社區巷弄建設經費	十項費等	0507 1,374,646	1,374,646	
社區活動費	桌外盒45個等	0508 393,154	393,154	
社區講座材料費	材料費、音響課本等	0509 547,360	547,360	
特留課稅建設經費	稅美利1堂(壽福)等	0510 291,220	291,22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614,647	614,647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彰化縣區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114年05月23日
時 間: 11:28:37
黃林隆敬啟

申報次數: 0001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56860144

112837782681309018885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989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總 額	經費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金額	備 註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稅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稅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3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時先將第2頁背面申報通知）			0元
	(1) $0 \text{ 元} \times 0\%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稅額： $[(\text{元} \times 12 / \text{月數}) \times \text{月數} \%] \times \text{月數} / 12 =$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彰化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114年05月23日 11
時 間: 11:28:37
黃林稅務所

申報次數: 0001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56860144

112837782681309018885

本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 餘油處理分析表 按附件方式申報
(未勾選按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989
--------------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illegible]

112857762581300018885

申請次數:0001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核機關存查)

(第61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據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3日 11
時 分:11:28:37

局所
徵件
編號

56860144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4879989

機關或團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614,647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910,649		
(二)	22 0		
(三)	23 0		
(四)	24 0		
(五)	25 0		
(六)	26 0		
(七)	27 0		
(八)	28 0		
(九)	29 0		
三、減：(一)	31 0		
(二)	32 0		
(三)	33 0		
(四)	34 0		
(五)	35 0		
(六)	36 0		
(七)	37 0		
(八)	38 0		
(九)	39 0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1,525,296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11283778261300018885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3日
時 間:11:28:37
資料檔名稱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56860144